公告编号: 2018-026

证券代码: 839384

证券简称: 麦亚信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和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6月8日,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就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 N1座第7层物业租赁,与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约责任,并判令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亚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8)粤0305民初1308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8-014)。

二、本次诉讼和解情况

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

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同时,公司与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就上述纠纷诉至法院,诉讼请求标的额为人民币 3,445,984.79 元(包括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租期间之租金及违约金、水电费、装修优惠及免租期的租金、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违约金、闲置期间的租金损失、租赁代理费、恢复原状费用、律师费等),同时要求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 2018 年 9 月 5 日,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同意深 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的以人民币 1,55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作为本案 的和解金额。

- 2、因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尚有保证金 785,144.10 元留存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账户,现各方同意将该保证金 用于抵扣第 1 条所述的和解金额,抵扣保证金后剩余人民币 764,855.90元。
- 3、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 向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764,855.90 元 (大写: 染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若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能足额及时支付,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时限内应补足差额。

- 4、如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则前述租赁合同及协议项下义务即视为全部履行完毕。除因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付,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和解金额连带保证责任后直接向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继续追偿的权利外,任一方不再向其它方主张任何权利。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及时向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递交解除查封申请书,解除在(2018)粤0305民初13080号案件中对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及其他保全措施。
- 5、如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可就前述租赁合同及协议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主张,违约方除应立即支付违约责任所涉及的全部款项之外,还应当以该款项的24%向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另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维护实现上述债权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传云网络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为签署本协议而作出的妥协及让步,不作为之后诉讼中对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不利的证据及事实。

(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和解协议》约定的剩余和解金额人民币 764,855.90 元,由深 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整,深圳麦亚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 264,855.90 元,且公司不再向深圳市 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相关方达成诉讼和解。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和解协议》
- 2、《〈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